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履歷.....	8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的新股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的新股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Ian Andrew REYNOLDS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李港衛

吳偉雄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0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常務董事職務之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99(B)條，伍健華先生、陳玉生先生、史習平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已選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伍健華先生、陳玉生先生、史習平先生、竺稼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史習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史習平先生長期服務仍保持獨立，而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經驗及知識，以及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覺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此外，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張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所徵求的建議發行授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而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之20%上限。徵求較低水平授權之理由，是確保股東之現有權益獲得保障，而不會因為根據所授出的授權發行新股份而被過份攤薄，同時建議發行授權使董事會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有若干程度的靈活性。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75,056,230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發行授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843,752,811股股份，佔16,875,056,230股已發行股份之5%。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1,687,505,623股股份，佔16,875,056,230股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當日（以三者之較早者為準）屆滿。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份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現年52歲，自2000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在證券投資方面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熟悉企業融資。伍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Limited)的資深會員。自2009年7月13日起，伍先生獲委任為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擁有1,2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

根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與伍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待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a)伍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伍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伍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伍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現年49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榮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對涉及國內公司的多種跨境併購和內部融資交易有豐富、廣泛經驗。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亞細亞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1年8月起出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上述三間公司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竺先生亦自2007年11月起出任Youku.com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竺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外，竺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竺先生擁有1,168,92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根據竺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待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a)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竺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600,000元。竺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竺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王勵弘女士現年44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女士在美國和亞洲的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2006年7月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曾任摩根士丹利執行董事，由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則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美國公司。王女士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復旦大學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外，王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待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a)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王女士有權獲得年薪港幣600,000元。王女士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王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張亮先生現年40歲，為Portfolio Company Advisors Asia, LLC (Bain Capital Group的附屬公司) 的合夥人。在2008年加入Bain Capital Group之前，張先生為溢達集團全球採購及供應鏈的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於溢達集團之前，張先生為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項目經理。

張先生從哈佛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目前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待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後，(a) 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張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600,000元。張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張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現年66歲，自2002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超過30年證券及投資界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於2011年4月不再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史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由2000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自2006年6月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皆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史先生已於2008年1月23日和2009年11月3日分別辭去兩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持有英格蘭及韋爾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史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史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待史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a)史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史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600,000元。史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史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陳玉生先生現年66歲，自2004年5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曾是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1日及2011年4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待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a)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600,000元。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建議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期間內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21,876,405.75元，分為16,875,056,230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購回最多達1,687,505,62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下回購，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計算，董事認為，倘以目前市值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建議於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作之回購所需資金，將從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當作收購投票權處理。故此，股東或與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0%。按此等股份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全面權力以購回股份，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權益將由約32.10%增持至約35.67%。在此情況下，儘管該權益增幅將不會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其將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

即使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現時亦無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3.90	2.62
六月	3.12	2.75
七月	3.80	3.14
八月	3.84	3.10
九月	3.59	1.78
十月	2.63	1.53
十一月	2.46	1.86
十二月	2.10	1.7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11	1.77
二月	2.39	1.86
三月	2.44	1.51
四月	1.65	1.37
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5	1.23

由本公司作出之購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8,792,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伍健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竺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勵弘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選舉張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史習平先生（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有該等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份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